

苏州市企业环保自查自纠服务平台 应用激励措施(试行)

(征求意见稿)

为深化生态环境领域包容审慎监管，推动企业深入落实治污主体责任，提升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能力和水平，压降污染物排放总量，降低环境法律风险，对于应用“苏州市企业环保自查自纠服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自查自纠平台”）较好的企业给予适当激励措施。

对企业应用自查自纠平台情况进行综合评估，并对应用情况自动赋予金、银、铜牌，获牌企业将优先享受以下7项激励措施：

一、推行“有温度”执法

（一）以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执法检查

被列入本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各类环保专项行动、专项检查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范围的，以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执法检查。

1. 优先支持对象：获得金牌企业

2. 实施单位：驻各地生态环境局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（以下简称“市执法局”）

（二）实施包容审慎监管

对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，符合《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以及《苏州市生态环境系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

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指导意见》的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。

符合企业合规管理适用条件的，充分考虑合规整改、使用自查自纠平台等因素，依法从轻或不予处罚。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，积极采取整改措施（如使用自查自纠平台较为充分）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等，根据裁量基准规定可以从轻处罚。

1. 优先支持对象：获得金、银、铜牌企业
2. 实施单位：驻各地生态环境局，市执法局

（三）优先纳入正面清单

将符合条件的“自查自纠服务平台”应用金牌企业优先纳入正面清单，加大正向激励力度，发挥金牌企业示范引领作用，充分体现“干好干坏不一样”，让自觉守法企业受益。

1. 优先支持对象：获得金牌企业
2. 实施单位：驻各地生态环境局，市执法局

（四）提供免费培训服务

根据不同行业的产污特征和违法风险点，结合年度培训计划，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免费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以案释法、执法检查重点等针对性培训，降低环境违法风险。

1. 优先支持对象：获得金、银、铜牌企业
2. 实施单位：驻各地生态环境局，市执法局

二、管理类激励措施

（五）生态环境服务绿色通道

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开辟绿色通道。打造快捷高效的审批服务模式，建立项目服务信息卡，明确项目服务联络人，做到“前期有人指导、报批有人协调、建设有人跟进”。生态环境系统的行政许可事项实行网上报、预约办，线上“不见面审批”，办理结果可邮寄或专人送达。

1. 优先支持对象：获得金、银牌企业

2. 实施单位：驻各地生态环境局，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

（六）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企业培育名单

落实正向激励、差别管控政策，针对企业主体意识强、环保绩效水平高，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、无组织排放有效控制的企业，加大豁免培育力度，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可免于管控或放宽减排比例要求，企业自主采取减排措施压降污染。

1. 优先支持对象：获得金、银牌企业

2. 实施单位：驻各地生态环境局，大气环境处

（七）纳入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培育清单

对主动开展生产工艺、清洁用能、污染治理设施等改造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污染物排放，引领带动全市各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企业，优先纳入苏州市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培育清单。

1. 优先支持对象：获得金、银牌企业

2. 实施单位：驻各地生态环境局，综合业务处

若获牌企业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或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等，立即在平台系统内摘牌。